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274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翁連春
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洪志雄
　　洪棕順
　　謝玟玲

上列兩造間因本院107年度訴字第2745號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72萬1449元【即上訴人所有系爭205之4地號土地應有部分之公告現值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189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夏一峯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本裁定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建分